联合国 A/56/100/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

一. 导言

本文件增订了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56/100）所载的资料，对议程(A/56/251)项目 16(d)、17(i)、21(m)、131 至 158 和 169 至 176 附加了说明。

二. 附加说明的议程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担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 1998 年 2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52/316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二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6（d））

秘书长的说明	A/52/695
全体会议	A/52/PV.60
决定	55/316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8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高级专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一次，固定任期四年。

2001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批准了秘书长的请求，延长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一年（第 55/322 号决定）。

没有要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五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7（j））

秘书长的说明	A/55/110
全体会议	A/55/PV.101
决定	55/322

21.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m)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6 日转交基里巴斯总统塞布罗罗·斯托 2001 年 5 月 22 日信件（A/56/144）的说明中，请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9 月 19 日（见 A/56/PV.3），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没有要分发的文件。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本项目是 1993 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7/955)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第 47/23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48/251 号、第 49/242 A 和 B 号、第 50/212 A 至 C 号、第 A/51/214 A 和 B 号、第 52/217 号、第 53/212 号和第 54/239 A 和 B 号决议及第 48/461 号和第 49/471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审查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第 53/2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拨出毛额共计 108 487 700 美元(净额 96 443 900 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供 2001 年之用；还决定，国际法庭 2002 至 2003 年预算将试行两年制，并继续审查此事（第 55/225 A 号决议）。2001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额不超过 5 280 9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1 年诉讼法官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225 号 B 号决议）。大会续会还核可了咨询委员会关于诉讼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全面审查这些服务条件（第 55/249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法庭书记官长协商，继续对两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的问题和其它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第 55/250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法庭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第 55/477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b)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

(c) 秘书长关于法庭和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第 53/214 号决议）；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7）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经费筹措拟议所需经费（A/55/517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一年法庭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报告（A/55/623）

秘书长关于法庭诉讼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55/7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法庭审计和调查的报告（A/54/12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法庭辩护律师与贫困被羁押人可能分享费用的安排的报告(A/55/75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642)和 (A/55/806)

简要记录	A/C.5/55/SR.35,36,38,45,46,50 和 5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91 和 Add.1 和 2 和 A/55/877
全体会议	A/55/PV.89 和 98
决议	55/225A 和 B 和 55/249 和 55/250
决定	55/477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本项目是 1995 年根据大会第 49/25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1/215 号、第 52/218 号、第 53/213 和第 54/24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审查国际法庭诉讼法官服务条件（第 53/21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拨出毛额共计 93 974 800 美元(净额 85 607 600 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供 2001 年之用，还决定，法庭 2002 至 2003 年预算将试行两年制，并继续审查此事；请秘书长在其提出的概算中列入预算期间的工作量数据，以便为法庭所需资源提出更加充分的理由，并列入关于预算方面所需经费的资料，包括征聘指标，培训、司法日期表和支助活动的执行标准；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判决的执行方面可能承担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重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建议的成果的综合报告（第 55/226 号决议)。

4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协商，继续对两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的问题和其它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第 55/250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该厅关于就 1997 年对法庭的审计和调查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5/478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b)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判决的执行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的报告（第 55/226 号决议)；

(d) 秘书长关于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第 53/214 号决议)；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8）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经费筹措拟议所需经费（A/55/512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一年国际法庭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报告（A/55/6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国际法庭 1997 年审计和调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2/7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享费用安排的报告(A/55/75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643)

简要记录	A/C.5/55/SR.35,36,38, 46 和 5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92 和 Add.1 和 A/55/877
全体会议	A/55/PV.89 和 98
决议	55/226 和 55/250
决定	55/478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根据大会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条款，1990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目的是应付总部各部厅向维护和平行动提供直接支助的需要。当时有五个由经常预算范围以外筹供资金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的单独预算编列了额外工作员额的经费。在并入与额外工作员额有关的资源之后,该帐户于 1990 年 5 月 1 日开始投入运作。这五个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秘书长 1996 年 2 月 29 日报告（A/50/876 第 30 段）建议改变支助帐户的供资办法，以便大会拨出到下一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 12 个月财政期间的总部支助活动最低限度所需经费,并按照用来分摊维持和平经费的同一比额表加以摊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50/897）建议核可秘书长的提案，并声明所需经费将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之间按比例摊派，而不是单独拨出和分摊。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暂时核可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新的支助帐户供资安排。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17（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核可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 9 190 200 美元（净额 8 741 600 美元）；请秘书处加速处理所有索偿要求，并就此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继续维持 562 支助帐户供资的临时员额；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工作团下放权力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的有关规则和程序；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提交订正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所需资源；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进行改革，使支助帐户预算文件的格式符合关于成果预算编制制度的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处理精简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的要求，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具体补救提案，解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出关切问题；决定拨出大会第 54/243 A 号决议核可的授权承付款项 3 501 600 美元；核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 73 645 500 美元（净额 64 361 800 美元）；并决定使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300 900 美元，包括杂项和利息收入 1 273 000 美元，并由各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摊派毛额 75 846 200 美元（净额 66 562 500 美元），用于支付支助帐户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第 55/271 号决议)。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后勤基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毛额 8 982 600 美元(净额 8 174 400 美元)；决定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430 500 美元、利息收入 289 000 美元以及杂项收入 340 000 美元(共计 1 059 500 美元)转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其余数额毛额 7 923 100 美元(净额 7 114 900 美元),用于支付后勤基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核准建立一个由 10 名专业人员、13 名外勤事务人员和 83 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第 55/272 号决议)。

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间召开一次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按照大会第 54/19 B 和第 55/229 号决议审查开列的问题（第 55/452 号决定)。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部队派遣国费用标准偿还率的现行办法，包括及时提出更具代表性的数据的途径；并请工作组就审查结

果，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第55/229 号决议）。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赞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建议；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正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培训工作并使之标准化，并请秘书长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以便大会核准这些标准；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将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份问题单，供大会核准；决定未来的部队费用偿还标准率应基于新的调查数据，这一数据代表了约 60%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支出的费用；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将偿还部队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使现行部队费用偿还率共增加 4%；请秘书长审查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实际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一国拥有而由另一国使用的主要装备损坏赔偿责任应该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并以其谅解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第 55/274 号决议）。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5/735），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5/828）所载的意见（第 55/273 号决议）。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4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开始，应就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索赔情况提出年度报告（第 54/459 B 号决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a)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的报告（A/54/169）；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管理的审计报告（A/54/335）；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A/54/394 和 Corr.1）；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民警业务的管理审计报告（A/55/812）（第 55/485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索赔情况（第 54/459 B 号决定）；

㈡ 维持和平储备金使用情况（第 53/479 号决定）；

㈢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第 55/272 号决议）；

㈣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55/272 号决议）；

㈤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

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

㈦ 审查给予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偿还率（第 55/274 号决议）；

㈧ 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培训工作并使之标准化（第 55/274 号决议）；

㈨ 偿还部队费用的方法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列标准执行情况（第 55/274 号决议）；

㈩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又见项目 120）；

(b) 秘书长的说明：

㈠ 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概算的六个月最新资料（第 49/233 A 号决议）；

㈡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配的份额；

㈢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特派团国际文职人员征聘政策与程序的报告（第 54/244 号决议，A/56/202）；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A/56/7 等）；

(d) 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和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第 47/211 号决议）（又见项目 120）。

第五十四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51(a)）

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A/C.5/54/4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782）

简要记录	A/C.5/54/SR.5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84/Add.1
全体会议	A/54/PV.95
决定	54/459 B

第五十五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53(a)）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费率的报告（A/54/763）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4/714）。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人的经验的报告（A/55/735）

秘书长关于确定改革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55/815）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A/55/830）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61）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A/55/862）

秘书长关于确定改革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说明（A/55/650）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项维持和平行动所需预算经费的说明（A/C.5/55/37）

秘书长关于各特派团摊派数额的说明，包括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份额（A/C.5/55/43）

2001 年 1 月 26 日确定改革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工作组的报告（A/C.5/55/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59、A/55/828、A/55/874 和 Add.8、A/55/882 和 A/55/887）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的报告（A/54/16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报告（A/54/33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A/54/394 和 Corr.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民警业务的管理审计报告（A/55/812）

简要记录	A/C.5/55/SR.15,37，58，59，62，63，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534 和 Add.1 和 2
全体会议	A/55/PV.89 和 103
决议	55/229，55/271，55/272，55/273 和 55/274
决定	55/452 和 55/485

13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安全理事会于 1974 年 5 月 31 日设立了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第 350（1974）号决议）。后来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定期延长了其任务期限，最近的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 1351（2001）号决议将其任务限期延长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第 54/266 号决议第 2 段未得到充分执行，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予以充分落实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决定拨出毛额 35 689 968 美元（净额 34 793 582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044 551 美元（净额 916 696 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毛额 109 117 美元（净额 97 986 美元）；上述数额按照决议所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后；还决定按照决议所定的办法，向会员国摊款毛额 35 689 968 美元（净额 34 793 582 美元），每月摊款为毛额 2 974 164 美元（净额 2 899 465 美元）；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6 38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同一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24 900 美元（净额 297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未支配

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又决定按照第 53/22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存在该部队暂记帐户的结余净额 400 万美元记入会员国帐户贷项（第 55/264 号决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最初任务期限为六个月。后来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定期将其任务期限延长，最近的 2001 年 1 月 30 日第 1337（2001）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续会提出报告；除依照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146 833 694 美元（净额 141 889 841 美元）之外，决定拨出毛额 86 758 400 美元（净额 86 301 300 美元）给联黎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扩充费用；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拨款毛额 85 652 987 美元（净额 82 769 071 美元）充作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该决议确定的办法，向会员国额外摊款毛额 50 609 069 美元（净额 50 342 425 美元）；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拨款毛额 61 180 707 美元（净额 59 120 770 美元）充作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同一决议确定的办法，向会员国额外摊款毛额 36 149 331 美元（净额 35 958 875 美元），每月摊款为毛额 7 229 867 美元（净额 7 191 775 美元）（第 55/180 A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卡纳事件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减少大会第 54/267 号和第 55/180 号决议规定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款额，从毛额 233 592 094 美元（净额 228 191 141 美元）减至毛额 207 154 194 美元（净额 201 981 841 美元），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以及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充作维持和扩充部队费用的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1 美元）；考虑到已经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拨款毛额 194 660 080 美元（净额 190 159 283 美元），还决定减少大会第 54/267 号和第 55/180 A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拨款额，从毛额 97 330 038 美元（净额 95 079 645 美元）减至毛额 70 892 138 美元（净额 68 870 345 美元）；又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充作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

帐户毛额 6 021 721 美元（净额 5 284 652 美元），拨给后勤基地毛额 629 045 美元（净额 564 879 美元），这是联黎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比例摊派的经费；决定依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向会员国摊款毛额 16 591 493 美元（净额 16 259 750 美元），在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会员国摊款毛额 82 957 467 美元（净额 81 298 750 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决定由会员国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021 721 美元（净额 5 284 652 美元）和拨给后勤基地的毛额 629 045 美元（净额 564 879 美元）；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联黎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联黎部队直升机第三方责任保险准备帐户余额 186 252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并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5/180 B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概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财务执行情况；

㈢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黎部队概算；

㈣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黎部队财务执行情况；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8（a）和(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扩充联黎部队订正预算的报告（A/55/48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黎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57）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47）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预算的报告（A/55/77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516、A/55/874 和 Add.1 及 A/55/885）

简要记录	A/C.5/55/SR.27、28、34、36、48、58、59、65、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81 和 Add.1 及 A/55/975
全体会议	A/55/PV.86 和 103
决议	55/180 A 和 B 及 55/264

13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延续。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拨款毛额 4.5 亿美元（净额 422 053 500 美元），用于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 54/245 B 号决议核定的毛额 2.20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考虑到已经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款毛额 2.20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决定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会员国额外摊款毛额 2.30 亿美元（净额 214 646 1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2001 年的分摊比额表；又决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353 900 美元中各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该决议规定的对各会员国的摊款（第 55/227 A 号决议）。

作为例外情况，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续会批准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方面如决议附件所述为科索沃特派团作出的特殊安排；决定拨款毛额 413 361 800 美元（净额 385 256 870 美元），用于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2 098.09 美元（净额 10 617 193 美元），以及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263 791 美元（净额 1 134 877 美元）；决定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在同一期间由会员国分摊这笔经费；又决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104 930 美元中各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该决议规定的对各会员国的摊款；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5/227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概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3）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概算（A/55/477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24）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55/83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624 和 A/55/874 和 Add.6）

简要记录	A/C.5/55/SR.30、33、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6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5/PV.89 和 103
决议	55/227 A 和 B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初次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2001）号决议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特别帐户拨款毛额 5.63 亿美元（净额 546 051 6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经费，其中包括大会第 54/246 C 号决议核定的毛额 292 069 000 美元（净额 283 688 500 美元）；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4/246 C 号决议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拨款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261 300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还决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向会员国额外摊款毛额 128 416 670 美元（净额 124 268 80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在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会员国摊款毛额（234 583 330 美元）（净额 227 521 500 美元），每月摊款毛额为 46 916 666 美元（净额 45 504 300 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以后（第 55/228 A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在适用联合国财务第四章方面为东帝汶过渡当局作出的特殊安排（如决议附件所述），将必要经费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规定的期限以后，偿还向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助的政府的债务；还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用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又决定拨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毛额 17 027 947 美元（净额 14 943 699 美元），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毛额 1 778 786 美元（净额 1 597 340 美元），这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按比例摊派的经费；决定由会员国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决定由会员国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给支助帐户的毛额 17 027 947 美元（净额 14 943 699 美元）和拨给后勤基地的毛额 1 778 786 美元（净额 1 597 340 美元）；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东帝汶过渡当局 财务义务的会员国，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未支配余额毛额 57 990 000 美元（净额 53 116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东帝汶过渡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未支配余额毛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5/228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概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财务执行情况；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4）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维持概算（A/55/443 和 Corr.1-3）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过渡当局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2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531 和 A/55/874）

简要记录	A/C.5/SR.29、33、58、59、66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6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5/PV.89 和 103
决议	55/228 A 和 B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其成员不超过 100 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

2000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在其说明（A/55/232）中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 年 9 月 11 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见 A/55/PV.9）。

随后，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可达 4 200 人的兵力，其中军事观察员可达 220 名，负责执行下列任务：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酌情协助确保双方遵守商定的安全承诺；监测与核查埃塞俄比亚部队从 1999 年 2 月 6 日之后占领的据点的重新部署情况，这些据点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并不在埃塞俄比亚的管制之下；监测重新部署后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各据点；同时监测厄立特里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以便同埃塞俄比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保持 25 公里的距离；监测临时安全区，以协助确保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担任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主席；为临时安全区及毗邻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使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及其毗邻地区的活动与这些地区内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取得协调。

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号决议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用于设立埃厄特派团及该团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费用，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定的毛额 5000 万美元（净额 49 715 100 美元）；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建立一个特别帐户；由会员国分摊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拨款毛额 102 192 982 美元（净额 100 980 428 美元）；由会员国摊拨毛额 47 807 618 美元（净额 47 239 772 美元），充作埃厄特派团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每月拨款为毛额 13 596 491 美元（净额 13 435 164 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以后；在 2000-2001 年财政期间，由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额外拨出和分摊毛额 9 190 200 美元（净额 8 741 600 美元）（第 55/237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拨款毛额 1.8 亿美元（净额 177 866 96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

动经费，其中包括第 55/237 号决议先前核定的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额外拨款毛额 3 000 万美元五（净额 29 646 700 美元），同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55/237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款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第 55/252 A 号决议）。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续会第二期会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9000 万美元（净额 88 933 450 美元），充作埃厄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在 2001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会员国摊款毛额 37 500 000 美元（净额 51 877 846 美元），每月摊款为毛额 1 500 万美元（净额 14 822 242 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以后；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出和分摊毛额 5 444 104 美元（净额 4 777 737 美元），为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和摊款毛额 568 706 美元（净额 510 695 美元）（第 55/252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埃厄特派团概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埃厄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76）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设立埃厄特派团及该团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概算（A/55/66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688 和 Add.1 和 A/55/874）

简要记录	A/C.5/55/SR.41、43、48、50、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711 和 Add.1 和 2
全体会议	A/55/PV.89、98 和 103
决议	55/237、55/252 A 和 B

13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在其权力下设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自 1989 年 1 月 3 日起为期 31 个月。199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96（1991）号决议根据秘书长按照《安哥拉和平协定》提出的建议，赋予联安核查团新的任务（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从 1991 年 6 月 1 日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为期 17 个月。安全理事会第 976（1995）号决议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最初任务期限到 1995 年 8 月 8 日为止，为期 6 个月。后来的安理会各项决议延长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第 1106（1997）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第 1118（1997）号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最初任务期限为期四个月。后来的安理会各项决议延长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安理会第 1229（1999）号决议注意到，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已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届满，并且同意秘书长关于对该观察团进行技术性结束的建议。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续会决定，应将完成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67 660 美元（净额 116 2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记入这些会员国帐户贷项，其中包括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500 美元和所需额外费用净额 787 600 美元，以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18 100 美元（净额 903 800 美元）（第 55/26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安核查团和联安观察团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9）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安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44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55/879）

简要记录	A/C.5/55/SR. 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4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A/55/260

139.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安理会第 689(1991)号决议注意到,只有安理会的决定

才能够结束该观察单位的任务,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应结束或继续的问题,以及其作业方式。

安全理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审查了结束或继续的问题,同意秘书长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并决定在 2001 年 10 月 6 日之前再次审查该问题(见 S/2001/328)。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划拨毛额 52 815 237 美元(净额 50 478 961 美元)给伊科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545 763 美元(净额 1 356 558 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61 474 美元(净额 145 003 美元),这笔拨款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其中三分之二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考虑到伊科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652 64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分摊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9 162 597 美元(净额 16 826 321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596 883 美元(净额 1 402 193 美元);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86 500 美元(净额 2 654 500 美元)的三分之一,即毛额 1 216 833 美元(净额 884 83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摊款;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伊科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未支配余额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2 654 5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1 769 667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第 55/26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伊科观察团的概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伊科观察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0(a))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伊科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10)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伊科观察团预算的报告(A/55/81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dd.2)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71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1

14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安理会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257（1999）号决议把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 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1262（1999）号决议把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494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东帝汶特派团最终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1）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494

14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起初为期 6 个月。安理会同一份决议还决定，联塞特派团将接管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实质性文职与军事部门和职能及其资产，并决定，联塞观察团的任务在联塞特派团设立后立即终止。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0（1999）号决议的规定，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如下：同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各方合作执行《和平协定》;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在重要地点派驻人员;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鼓励并支持设立建立信任机制;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支持联合国文职人员开展工作;以及应要求为立宪选举提供支持。

后来，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修改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包括下列额外工作:向关键地点和政府大楼提供安全保护;为人

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沿具体指定的干道自由流动提供便利;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地点和场地内提供安全;在共同部署地区协调并协助塞拉利昂执法当局行使职能;看守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并协助予以处置或销毁。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8 日，表示打算加强联塞特派团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并将其军事部分的人数增加到 17 500 人，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2001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拨款金额为毛额 73 273 600 美元（净额 73 784 400 美元），向会员国分摊金额为毛额 36 636 800 美元（净额 36 892 200 美元），用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并用来补充根据大会第 54/241 B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划拨并分摊的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净额 49 6545 461 美元），其中包括划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毛额 23 931 281 美元（净额 20 250 873 美元）和划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 741 370 美元（净额 3 328 988 美元）（第 55/251 A 号决议）。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作为例外情况，核准了特派团在应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方面的特殊安排；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2.75 亿美元（净额 273 375 000 美元），用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塞特派团的维持费用；由会员国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分摊毛额 137 500 000 美元（净额 136 687 500 美元）；由会员国为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毛额 13 750 000 美元（净额 136 687 50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45 833 333 美元（净额 45 562 5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50 800 美元（净额 2 336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由会员国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摊拨毛额 16 634 763 美元（净额 145 989 640 美元），为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拨付并分摊毛额 1 737 712 美元（净额 1 560 456 美元）（第 55/251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塞特派团的预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塞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2）

载列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塞特派团的订正预算的秘书长报告（A/55/805 和 Corr.1）

载列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塞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的秘书长报告（A/55/8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39、A/55/869 和 A/55/874）

简要记录	A/C.5/55/SR.51，57，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89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5/PV.98 和 103
决议	55/251 A 和 B

14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根据秘书长所述的时间表（见 S/22464），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后来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拨付了毛额 50 481 396 美元（净额 46 716 010 美元），用于 2001 年 7 月 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付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毛额 1 477 457 美元（净额 1 296 614 美元）和拨付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54 339 美元（净额 138 596 美元），每月拨付毛额 4 206 783 美元（净额 3 893 001 美元），但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将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13 400 美元（净额 2 31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记入其名下（第 55/26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的预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5）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64）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55/79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dd.7）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6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2

14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为期最多六个月，如果要在 1995 年 2 月 6 日以后维持观察团，必须由秘书长在该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双方同意延长 1994 年 9 月 17 日的协定。其后安理会各项决议延长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1999）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将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9 B 号决议核准的拨款减少到毛额 16 370 309 美元（净额 15 291 434 美元）；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毛额余额 2 416 109 美元（净额 2 180 934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名下；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未支配余额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5/263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联塔观察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

㈡ 载有联塔观察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6）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塔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16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55/880）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72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3

14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安理会主席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写信（S/1996/7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将联预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安理会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鉴于当地局势，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1 日第 1186（1998）号决议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止，并且授权将联预部队的兵力增加至 1 050 人。联预部队的任务在该日期之后就不再延长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后处理联预部队资产的报告，并核准将观察哨所内的观察塔和非消耗性装备等资产捐助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55/484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预部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7）

秘书长关于联预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5/39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0）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7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定	55/484

14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745（1992）号决议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驻柬权力机构），任期不得超过 18 个月。安理会 1993 年 6 月 15 日第 840（1993）号决议认可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柬埔寨选举结果。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大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495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39）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495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4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2 月 21 日成立的，初期任务为期 12 个月（第 743（1992）号决议）。安理会随后的各项决议扩大了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安理会为满足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政府的愿望，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决定成立三个独立但又互相关连的维持和平行动：根据第 981（1995）号决议，成立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根据第 982（1995）号决议，延长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根据第 983（1995）号决议，决定将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保部队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根据其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安理会决定联恢行动的任务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根据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安理会决定联保部队的任务于秘书长报告联保部队的权力已移交给执行部队之日结束。1995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权力移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写信（S/1996/7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将联预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为了能够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并鉴于这些部队缺乏现金，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盈余毛额 174 743 027 美元

（净额 175 519 370 美元）适用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一份最新报告（第 55/265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和平部队最新执行情况资料；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0）

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联恢行动、联预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4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86）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1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定	55/265

14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安理会随后的第 767(1992)号和第 775(1992)号决议扩大了联索行动部队的任务及编制。鉴于当地情况,在核准的至多 4 219 人各级官兵中,截至 1992 年 11 月底只部署了约 700 名,其中包括 50 名联合国观察员。

1992 年 12 月 3 日,为营造一个便利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安全环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第 794(1992)号决议,随后在索马里南部和中部部署了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和约 37 000 人的部队。

安全理事会第 814(1993)号决议确认,必须从特遣队顺利地过渡到扩大的第二期联索行动,并决定扩大联索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第二期联索行动),这就需要部署各级官兵至多 28 000 人。安全理事会于 1993 年就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了进一步行动(第 837(1993)号、第 865(1993)号、第 878(1993)号决议和第 886(1993)号决议)。

安理会第 897(1994)号决议授权逐渐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兵力,使其人数减至 22 000 人以下,其中包括必要的辅助人员。安理会第 923(1994)号和第 946(1994)号决议分别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4 年 9 月 30 日和 1994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在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核可秘书长 1994 年 8 月 17 日的报告(S/1994/977)所载建议,即在 1994 年 10 月底以前将第二期联

索行动的各级官兵人数减至 15 000 人。安理会第 954(1994)号决议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496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索行动最新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1）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496

14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797(1992)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任务期限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第 882(1993)号和第 916(1994)号决议分别延长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第 957(1994)号决议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延至 1994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并授权联莫行动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撤出完成剩余工作。安理会第 960(1994)号决议欢迎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莫桑比克举行选举,并核可这些选举的结果。

200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497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2）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497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建议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建议该部队派驻三个月，负责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恢复正常状态。其后，安理会定期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通常每次延长六个月。最近的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4（2001）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

直至最近，联塞部队是不由联合国会员国摊款提供经费的唯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831（1993）号决议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被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拨出毛额 42 389 220 美元（净额 40 697 146 美元）给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充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240 621 美元（净额 1 088 767 美元）和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29 599 美元（净额 116 379 美元）；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3 565 715 美元）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还决定按照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22 323 505 美元（净额 20 631 431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860 292 美元（净额 1 719 286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280 800 美元（净额 261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又决定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168 000 美元，退还希腊政府 74 600 美元；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第 55/266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塞部队的预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塞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3)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39）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55/78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dd.3)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9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6

15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期限为六个月，安理会其后的各项决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最近一个是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第 1339（2001）号决议。该决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拨出毛额 27 896 341 美元(净额 26 175 806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816 452 美元(净额716 517 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85 289 美元(净额 76 589 美元)；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该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还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3 37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5 571 646 美元(净额 23 994 489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又决定根据决议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77 15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决议所规定的办法，从决议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净额 5 775 479 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毛额 3 671 784 美元（净额 3 594 162 美元）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决议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应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净额 5 775 479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毛额 3 671 754 美元（净额 3 594 162 美元）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第 55/26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格观察团的预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格观察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4)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格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682)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月期间联格观察团预算的报告(A/55/76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dd.4）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8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7

15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23 日第 867（1993）号决议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最初期限为六个月。安理会随后各决议授权全额部署工作人员并延长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1048（1996）号决议决定将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到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6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划完全撤出该特派团。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4/498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海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5)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498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决议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最初期限为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以协助执行关于利比里亚的《科托努协定》。

安理会随后的决议延长和调整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116（1997）号决议最后一次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预期该观察团将于该日结束。秘书长在 1997 年 7 月 2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1）中通知安理会，利比里亚的选举进程已顺利完成，这是订正于 1995 年 8 月签署的《阿布贾协定》执行计划的最后一部分。因此，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 7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1）中欢迎利比里亚于 1997 年 7 月 19 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并指出这标志着联利观察团完成了任务中的关键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16（1997）号决议，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结束。

200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499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利观察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6)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499

15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0 月 5 日第 872（199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期六个月，至 1994 年 4 月 4 日为止，并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

其后安全理事会第 909（1994）、912（1994）、918（1994）、925（1994）、965（1994）和 997（1995）号决议调整和/或延长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1029（1995）号决议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1996 年 3 月 8 日，并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并请秘书长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在本次任务

期限届满后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安理会第1050（1995）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安理会第 1029（1995）号决议为自 1996 年 3 月 9 日起撤出联卢援助团而作的安排。

200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500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卢援助团的最后执行情况和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7)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500

15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成立了一支联合国民警部队，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期限为一年。这项任务称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安理会第 1357（2001）号决议把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决议授权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安理会第 1362（200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虽然联普观察团是一个独立的特派团，但在行政和预算方面都被视为是波黑特派团的一部分。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拨出毛额 144 676 630 美元(净额 135 728 725 美元)，充作波黑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4 234 303 美元（净额 3 716 018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442 327 美元（净额 397 207 美元），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12 056 385 美元(净额 11 310 727 美元)，但安全理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又决定根据决议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47 90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决议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5 990 381

美元(净额 24 826 081 美元)中这些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决议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未支配余额中其应得的份额(第 55/268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预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8)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波黑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683）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波黑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55/752）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5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8

15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初为期 12 个月。安理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号决议注意到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并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起设立一个民警支助小组，为期至多九个月。民警支助小组的任务已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200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5/501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东斯过渡当局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49)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定	55/501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任务已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终止。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期限只一期,为时四个月,自 1997 年 8 月 1 日开始。安理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按照安理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终止。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授权承付的款项毛额 2 201 284 美元(净额 1 987 784 美元)没有被动用;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编列的资源中动用毛额 164 200 美元(净额 142 900 美元),以便支付完成总部清理结束工作所需的费用;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决议所规定的办法,把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剩余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394 916 美元(净额 523 316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记作其贷方款项;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决议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剩余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394 916 美元(净额 523 316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第 55/26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50)

秘书长关于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和联海民警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5/667)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联海民警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81)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3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69

15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起初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安全理事会后来的一些决议延长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次是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号决议，它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以确保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在短期内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大会根据各会员国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情况，把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97 100 美元(净额 1 152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记作其贷方款项（第 55/27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中非特派团资产处置情况；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非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52)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非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4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55/884）

简要记录	A/C.5/55/SR.58、59、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0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70

1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决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应由安理会第 1258(1999)号和第 1273(1999)号决议授权的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批多学科工作人员，到 2000 年 3 月 1 日为止。此后，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中授权扩大联刚特派团，并决定其任务是：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破坏停火的情事；同所有各方军队的战地总部建立并保持持续的联系；拟订一项有关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定》的行动计划；与各方合作，争取释放所有战俘和军事俘虏并归还遗体；监督并核查各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在其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监测遵守《停火协定》关于向战场供应弹药、武器和其他军需物资的规定的情况；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监测；与全国对话调解人密切合作；部署排雷专家，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安全理事会其后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2001)决议将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15 日。

2001 年 6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大会拨出第 54/260 A 和 B 号决议先前核准和摊派的毛额 58 681 000 美元（净额 58 441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和行动费用；又拨出毛额 232 119 600 美元（净额 229 085 6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先前大会第 54/260 B 号决议核准的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毛额 49 865 400 美元（净额 49 530 700 美元），并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在同一期间再承付毛额和净额不超过 4 100 万美元的款项；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60 A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决定分摊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 83 233 883 美元（净额 80 903 625 美元）；分摊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7 566 717 美元（净额 7 354 87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净额 3 605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还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823 3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分摊毛额 33 333 333 美元（净额 32 470 55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以后；拨款和分摊毛额 8 260 509 美元（净额 7 249 409 美元）和毛额 862 915 美元（净额 774 893 美元），分别用作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载有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刚特派团的预算；

㈡ 载有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刚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67)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5/9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55/941）

简要记录	A/C.5/55/SR.58、65、6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2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75

169.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2001 年 6 月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大会决定把题为“司法行政”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第十一节的实施情况（第 55/258 号决议）。

2001 年 9 月 19 日（参看 A/56/PV.3），大会获悉，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就该项目的分配问题提出建议（参看 A/56/250）。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司法行政的报告(A/55/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司法行政”的报告的评论(A/55/57/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司法行政问题的报告(A/55/514)

简要记录	A/C.5/55/SR.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890/Add.1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58

170.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 年 6 月 19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来函（A/56/141），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71. 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

2001 年 6 月 27 日，科威特常驻代表来函（A/56/143），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72.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 年 7 月 2 日，摩纳哥常驻代表来函（A/56/145），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73.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 年 7 月 24 日，苏丹常驻代表来函（A/56/191），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74.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2001 年 8 月 7 日，法国和德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来函（A/56/192），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75.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2001 年 8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来函（A/56/194），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76.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 年 4 月 24 日，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来函（A/56/241），要求将上述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中。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A/55/250/Add.6）中。

2001年9月19日(参看A/56/PV.3),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6/250)，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